**会同县老干部服务中心2021年度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开**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会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会财绩[2022］11号），我单位拟公开2021年度一般公共支出整体绩效和专项资金预算绩效情况。公开如下：

**一、县老干部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职责：**①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实施办法和细则；开展调查研究，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提供情况和依据。②负责对全县老干部工作的督查、指导和协调，督促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活动，发挥作用。③指导、督查离退休干部的党组织建设，开展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老干部的学习教育。④负责对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的宣传，开展尊老、敬老、爱老活动，依法维护老干部的合法权益。⑤指导全县老干部服务中心的自身建设工作。⑥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处理和接待服务工作。⑦协助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的治病就医问题，探望住院的老干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⑧承担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老科协、老年保健协会、老年大学、老年教育、老年书画协会日常工作。⑨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财力进行管理和监督，发展老干部事业。⑩承办县委和县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实施办法和细则；开展调查研究，为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提供情况和依据;负责对全县老干部工作的督查、指导和协调，督促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指导老干部开展活动，发挥作用;（二）指导、督查离退休干部的党组织建设，开展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老干部的学习教育;（三）负责对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的宣传，开展尊老、敬老、爱老活动，依法维护老干部的合法权益;（四）指导全县老干部局的自身建设工作。

**二、基本情况**

老干部服务中心共有编制8个，在职人员7人，退休人员5人，提前退休人员1人。

**三、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县本级安排老干部服务中心预算收入189.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收入73.5万元，占县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收入的38.79%（工资福利性支出54万元、公用经费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万元）。项目支出116万元，其中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16万元，占县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收入61.21%，主要围绕服务于老干部的各项工作、老年组织专项工作及离退休党工委工作增加老干部服务于社会的社会责任感，其中老干部经费54万元、老年组织专项经费54万元、离退休党工委工作经费8万元。基本能够保障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履行主要工作职责。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3.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1万元。

**四、本年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在实际执行中，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全年总收入为219.86万元，其中2020年结转结余24.9万元（基本支出结余结转24.9万元），本年收入194.96万元，具体如下：

1、县本级年初预算拨款收入17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73.5万（工资福利收入54万元、公用经费收入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入4.5）；项目收入99.08万元（专项商品服务支出收入99.08万元）。

 2、预算调整收入22.3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收入22.38万元（人员工资及福利调增19.8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增2.52万元）。

**支出方面**：全年实际支出为219.86万元，占全年收入的100%，财政均按实际支出进度予以拨付。

（一）基本支出120.78万元，占全年收入的54.93%，其中年中预算调整收入支出22.38万元，占全年收入的10.18%。

1、工资福利性支出83.81万元，占全年收入38.12%，其中基本工资35.3万元、津贴补贴18.91万元、资金16.11万元、伙食补助1.9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6.93万元、职工医疗保险3.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3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27.07万元，占全年收入12.31%，其中办公费4.48万元、印刷费0.07万元、水费0.29万元、电费0.68万元、邮电费0.3万元、差旅费4.35万元、维护费1.91万元、会议费0.12万元、培训费0.31万元、公务接0.77万元、劳务费0.86万元、工会经费5.1万元、福利费2.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4万元、其他交通费0.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21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万元，占全年收入4.5%。其中离休费3.05万元、抚恤金4.79万元、救济费1万元、助学金0.18万元、奖励金0.88万元。

（二）项目支出99.08万元，占全年收入的45.07%。

1、县本级项目支出99.08万元，占全年收入的45.07%，其中：

(1)老干部经费项目本年实际执行52.74万元，执行率97.67%。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津贴补贴（老年组织工作津贴）19.6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老年组织负责人意外伤害保险）0.6万元、办公费3.88万元、印刷费9.8万元、邮电费0.55万元、取暖费1.08万元、物业管理费1.8万元、差旅费1.05万元、维修（护）费0.07万元、租赁费0.5万元、会议费4万元、培训费1.25万元、劳务费0.52万元、委托业务费0.3万元、福利费2.8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1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资料补贴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23万元。

(2)老年组织专项经费项目本年实际执行43.13万元，执行率79.87%。按照部门经济科目分类：办公费0.4万元、印刷费1.21万元、水费0.15万元、电费0.1万元、邮电费0.15万元、差旅费0.41万元、差旅费0.82万元、维修（护）费0.93万元、会议费3.33万元、培训费0.21万元、劳务费0.1万元、福利费24.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7万元、救济费4.55万元、奖励金0.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49万元。

(3)离退休党工委工作经费项目本年实际执行3.48万元，执行率43.5%。按照部门经济科目分类：印刷费0.77万元、培训费1.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5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接待费支出0.77万元，占年初预算安排数1.4万元的55%，比2020年支出1.22万元减少0.45万元，变动率为36.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86万元，占年初预算安排数2.1万元的40.95%，比2020年支出1.93万元减少1.07万元，变动率为55.44%；。有效的控制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政府采购方面：**无政府采购支出。

**财务管理方面：**县老干部服务中心认真履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有关财务方面文件及时掌握，单位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管理：1、加强预算和专户管理。根据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事业任务和服务规模，在保工资、保运转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的基础上，科学地做好2021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预算执行时，坚持分月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支出不突破预算。2、规范财务管理。一是认真做好了会计核算工作，完成了日常财务报销、工资以及各项费用的支出。二是认真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进一步加强了对财务人员财务基础工作的指导，规范了记账凭证的编制，严格了原始凭证的审核，强化了会计档案的管理等。三是加强内、外部的沟通。进一步协调了和财政、审计、税务等业务部门的关系。四是合理调度资金，保证了全局事业发展的需要。3.加强管理厉行节支。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完善了接待、出差、会议、培训等制度和审批程序，规范了公务支出行为。

绩效自评公开后，由我单位承担公开主体责任，负责解释和说明。

 会同县计划生育协会（公章）

 2022年5月19日